

(上接第十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5	访受〔2021〕D0124号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东王庄村南的化工厂,污染附近地下水、排放废气。	市中区	大气、水	4月1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信访反映的西王庄镇东王庄村南化工厂,位于东王庄村南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内。园区在上游、下游、周边和园区内设置了5座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地下水进行监测。2020年,园区编制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2021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显示,园区化工企业未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目前,园区内正在生产的化工企业有4家(分别为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山东鑫泰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东方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各生产企业均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且通过验收,并各自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2021年度第一季度监测数据显示,企业外排废气达标排放。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园区内有偷排废水和废气现象,4家正在生产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否	下一步,将加大对园区内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无	
36	访受〔2021〕D0125号	来电	峰城区坛山街道刘村,村南山的煤灰坝(十里泉电厂的一号坝)植物被村前书记刘某破坏,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峰城区	生态	2021年4月15日,峰城区组织坛山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煤灰坝为山东泰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十里泉电厂1号煤灰坝。煤灰坝是十里泉电厂产生的工业固废堆放处,后移交给峰城区政府管理使用。峰城区政府为综合利用煤灰成立了山东宏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山东泰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有完整的环境手续,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煤灰作为固体废料不适合植物生长,没有植被覆盖,不存在破坏植被情况。煤灰装载机在坝内运输道路在作业时扬尘,厂内运输道路有喷淋系统,存放煤灰的库房全封闭,建有降尘系统。坝内大部已使用密目网覆盖,喷淋系统正常使用。煤灰坝内大部已使用密目网覆盖。	是	坛山街道办事处当即将要求泰浩公司对坝内煤灰进行全覆盖,目前已基本覆盖完成。同时要求坝内装载机采用湿法作业,厂内加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工作,每天开展洒水工作。 下一步,将加大对煤灰坝的巡查管理,确保不发生扬尘污染问题。	无	
37	访受〔2021〕D0126号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瓜园村村东的河流,河面被严重污染。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15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桑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山亭区桑村镇瓜园村村东的河流为郭河支流,属镇级管理,是一条季节性河流。经现场勘验,瓜园村村东桥北河道断流,桥南有存水,水深较浅,目测水体清澈,有鱼类生存,水面有少量青苔,无可见明显污染物,无异味。该段河流无行洪障碍物。	是	4月17日桑村镇政府在瓜园村村东河道两侧明显处设置警示牌,严禁倾倒垃圾、禁排生活生产污水等警示标语;进一步规范河道管理,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	无	
38	访受〔2021〕D0127号	来电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徐庄村,库山南侧有人非法采石。	台儿庄区	生态	4月15日,台儿庄区组织自然资源局、洞头集镇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库山南侧非法采石”地点,位于台儿庄区洞头集镇洞头路西侧,库山东南角。经现场核查,山东惠园苗木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现场种植绿化苗木,未发现非法开采山石行为。	否	区政府责令区自然资源局、洞头集镇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切实履职尽责,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无	
39	访受〔2021〕D0128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镇驻地BRT站向东3公里处,经过的大车抛洒严重,导致路面扬尘。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15日,台儿庄区组织区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道路产生扬尘原因是泥沟镇政府从官庄村运输固体废物所用车辆行驶过程中个别车辆抛洒遗落产生的,是泥沟镇政府落实访受〔2021〕D0058号转办件反映问题的整改内容。截至2021年4月15日18时,官庄村固体废物已全部清理完毕。	是	1.区政府责令区交通运输局加强该路段的执法检查力度,规范车辆运输,严禁出现抛洒现象;责令泥沟镇政府立即对该路段进行清扫,保障道路清洁,同时加大洒水频次,避免道路扬尘。 2.泥沟镇政府安排专人负责规范车辆运输,防止物料抛洒,同时安排镇环卫所加大该路段的清扫及洒水频率。4月15日固废全部清理完毕后,组织环卫工人对该路段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扫维护。	无	
40	访受〔2021〕D0129号	来电	滕州市界河镇南张庄村,村南水塔南侧及村北的河道内有大量生活垃圾。	滕州市	涉水问题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界河镇进行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南张庄村水塔南侧为基本农田及生产道路,没有生活垃圾积存情况;村北约1.5千米(枣菏高速公路北侧)仅有1条自然水沟,未发现生活垃圾积存情况。	否	界河镇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河道沟渠、通村干道、大街小巷等部位,集中实施生活垃圾整治活动,高标准、严要求,不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为广大群众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无	
41	访受〔2021〕D0130号	来电	山亭区北庄镇徐洼村(朱山头村),水库东侧建有养猪场,污水排放至水库。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15日,山亭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北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北庄镇徐洼村(朱山头村)邻近水库位置有养殖棚1处,该养殖棚为2020年12月底徐洼村村民王某在自家宅基地院内私自建设,为空心砖加石棉瓦结构。目前,该养殖棚共有猪舍5个,现存栏生猪5头,为散养户。院外建有沉淀池进行粪便收集,因收集不及时,部分污水排放至户外水沟。	是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现场对该散养户进行了粪污处理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政策讲解,加强监督检查,要求该散养户以后不得将生猪粪便污水外排。排污水道和外流污水已经全部清理完成。同时做好防疫工作;对北庄镇境内所有生态禁养的区域深入进行清理排查,全面开展“回头看”,彻底清除整治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	无	
42	访受〔2021〕D0131号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东盖村,村西的炭厂晒炭泥,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滨湖镇、能源事务中心进行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所反映的煤场为宏达煤业,位于滕港路东盖村西南角,厂内有约200吨左右的煤泥,已用绿网覆盖,地面存有少量的积尘,现场无任何洗煤生产设备。	是	滨湖镇、能源事务中心督促当事人对存有煤泥清运,出动铲车2辆,运输车7辆,采取湿法作业,截至4月15日下午2点,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责令当事人采取清洁地面、洒水等措施,避免扬尘产生。	无	
43	访受〔2021〕D0132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后岗子村,前岗子大桥向西0.5公里后向北0.5公里的砖厂西南侧的洗煤厂,夜间洗沙,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声污染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大坞镇进行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点位于滕州市大坞镇后岗子村砖厂西南侧,现场存有少量沙土堆料,未发现生产痕迹和机械设备。	是	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大坞镇责令该存沙点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及“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清理取缔。截至4月15日下午五点该处存放的沙土全部清理完毕,并对该处断水断电。	无	
44	访受〔2021〕D0133号	来电	台儿庄区箭道路翰林府邸小区20号楼楼下老家味餐馆,没有排烟系统,油烟直接排放到小区内,导致居民无法开窗。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15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该转办件反映的“老家味餐馆”为台儿庄区邳庄镇箭道北路翰林府邸小区20号楼下的沿街门市。该餐馆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安装三台油烟净化一体机,油烟经净化后外排至餐馆北侧(小区西门),并非排放到小区内但该餐馆未安装专用烟道。2020年4月15日18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餐馆排烟口进行油烟测量,浓度结果为0.61mg/m3,符合油烟排放标准。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餐馆立即进行整改,限于2021年4月23日前完成烟道及降噪设施安装,减少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同时举一反三加大对餐饮单位的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2.区政府责令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该餐馆的监督管理力度,如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区生态环境分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八十一条规定,函告区行政审批局责令该企业按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如整改不到位,依据法律法规核销该餐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区政府责令区住建局发挥小区物业公司的监督、协调和服务作用,及时化解餐馆经营单位和业主的矛盾;同时做好餐馆经营的监督,如有不规范行为及时向监管单位报告。	无	
45	访受〔2021〕D0134号	来电	峰城区榴园镇南柴阴小南庄地下水水源被污染,附近的河道也被污染。	峰城区	涉水问题	2021年4月15日,峰城区组织榴园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榴园镇南柴阴社区东南山坡上有十几户人家,并不存在信访件所说“小南庄”,该位置有一条自然形成的农村排水沟渠,沟渠内水质较差。通过对沟渠周边进行沿线排查,发现上游为明通建材的软骨素生产车间,无其他工业企业,该企业有正规环评手续,初步怀疑沟渠内水质差与该软骨素生产车间有关。	是	榴园镇于4月15日下午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4月16日上午对该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水质取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需要五个工作日才能出具,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如证实信访件存在所反映南柴阴小南庄水污染问题后将依法依规对该企业进行查处。	无	
46	访受〔2021〕D0135号	来电	峰城区古邵镇前虎里埠村村东道路旁水沟内(村东到程庄村)堆放大量垃圾,无人处理。	峰城区	固废污染	2021年4月15日,峰城区组织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前虎里埠村东至程庄村路段有一蔬菜大棚种植户,种植大棚土豆十余亩,目前,正值土豆收获季节,土豆收获后该种植户将土豆秧临时存放在村西道路旁,路旁水沟无垃圾堆放现象。	是	目前,古邵镇已组织人员对存放的土豆秧全部进行了清运。下一步,峰城区按照《峰城区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责令程庄村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网格化责任,对该村范围内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不出现新的土豆秧倾倒。此案已办结。	无	
47	访受〔2021〕D0136号	来电	薛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政府驻地凤鸣湖、龙潭公园,清扫花坛内树叶时,使用鼓风机,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	4月15日,薛城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近期在准备国家安全法宣传活动迎检中,新城园林养护服务外包公司(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人未经公园管理所所长允许,擅自使用小型风力灭火机清理花坛内的落叶,未采取降尘措施,造成了一定的扬尘污染现象。	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以下整改措施: 1.立即整改问题。责成服务外包公司立即停止鼓风机吹扫落叶作业行为,采取人工清扫、捡拾方式,对花坛内的落叶进行清理。同时,做好举一反三工作,对其他区域、岗位存在的类似现象及时进行纠正。 2.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建立健全对服务外包公司的日常监督考核,督促其加强对养护工人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作业操作规程培训,提升职业道德水准,提高规范化养护水平。 3.加强精细管理。严格执行落实《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规范苗木补植、修剪、浇水、除虫以及落叶清扫等各个环节操作流程,坚决杜绝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发生。	无	
48	访受〔2021〕D0137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雷山大坞镇工业园区微智医药消防栓每天晚上10点之后排放废水,污染环境。	滕州市	涉水问题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实际为威智医药有限公司,位于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威智大道88号,2010年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山东威智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手性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0〕18号文),2013年6月开工建设,2014年10月开始试生产,主要产品为手性原料药。2015年8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该企业项目被列为限产整治类项目,整改后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2016年11月原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枣环函字〔2016〕253号)。该企业建设有A/O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1座,废水经处理后排至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有限公司,外排口建有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该企业建有蓄水能力为600m³的消防水池一座,现场检查时消防水池水位为1.97m,蓄水量为400m³,出水压力为0.2Mpa,厂区内共设置室外消防栓21个,执法人员现场打开消防栓取水验证,水质清澈无异味,未发现该企业利用消防栓进行排放污水的痕迹。	否	责成生态环境分局加大违法排污企业查处力度,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无	

(下转第十二版)